



基于公司治理的企业控制权配置研究

四川攀枝花学院 陈玉荣

【摘要】 企业控制权的配置是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合理配置企业控制权和促进控制权的有效运行,有利于提高企业绩效、保护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文对企业控制权配置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建立有效的企业控制权配置机制和构建企业控制权市场的建议。

【关键词】 公司治理 企业控制权 配置 利益相关者

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具有多个参与者,他们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为了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参与者对企业控制权的争夺在所难免。对企业控制权的配置正确与否、控制权的运行是否有效,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它关系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进程以及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一、企业控制权配置是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

企业契约理论认为,企业是由多种契约构成的组织,是多种要素投入者为了各自的目的而联合起来具有法人地位的契约集合体。企业的出现是因为企业可以通过契约的方式使交易费用低于运用价格机制方式交易的费用。可以说,交易费用的节约是企业出现的根本原因。企业通过契约的方式实现了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随之而来就出现了代理问题。由于人的有限理性、机会主义、资产专用性以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导致契约不完备,形成公司治理问题。

作为一个虚拟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并不存在自己特定的目标函数,它的资源配置方向及其形式完全取决于企业控制权的拥有者。谁掌握了企业的控制权,企业的行为就体现谁的意志和利益。企业控制权是企业行为人为谋取利益的基础。因此,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就是企业控制权的配置。

企业控制权是一组排他性使用和处置企业稀缺资源(包括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权利束。企业控制权是对企业权力和利益的决定权。企业控制权配置实质上是企业契约各方对企业权力和利益的安排。按照产权理论,企业控制权可分为特定控制权和剩余控制权。特定控制权是指那种能在事前通过契约加以明确规定的控制权权力,即在契约中明确规定契约方在什么情况如何使用权力;剩余控制权则是指那种事前没有在契约中明确界定如何使用的权力,是决定资产在最终契约所限定的特殊用途以外被使用的权力。在现代企业中,特定控制权通过契约授权委托给了企业经营管理者,这种特定控制权就是经营控制权,包括企业日常的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等权力。剩余控制权则由所有者的代表董事会拥有,它包括任命和解雇总经理,实行重大投资、合并、拍卖、奖惩和利润分配等战略决策。

二、建立有效的企业控制权配置机制

企业是一个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都是企业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源。企业控制权应按照生产资源对企业贡献的相对程度和对其监督的有效性来配置,使剩余索取权与企业控制权达到最大限度的对应。因此,为了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维护所有者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激励和监督企业经营者、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就必须建立有效的企业控制权配置机制。

1.加强股东大会的控制功能。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控制权的强弱直接影响所有者的利益。作为所有者的股东是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来行使自己的权力的。加强股东大会的控制功能,发挥股东大会的决策作用,必须努力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①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是其基本权利。这就要求股东大会的规定和程序适用于所有股东,而不至于因烦琐复杂、成本高昂的规定和程序而使股东望而却步。②明晰股东大会决定事项的范围,企业不得采取这样或那样的手段予以淡化或削弱。③在股东大会召集、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方面,推行最佳行为守则,以便股东及时知悉企业情况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能够方便、低成本地参与股东大会,对企业有关议案需要充分讨论,然后才对每个事项分别进行表决,股东也有权知悉这些表决的具体情况。④引进累积投票制度、委托代理投票制度。对投票制度进行改革,可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防止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及监事会、降低集中决策风险、克服直接选举制的弊端以及吸引更多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民主决策。⑤关联股东应回避。当股东大会就企业与某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是否损害企业利益或董事是否为某股东利益损害了企业利益而应被免职进行讨论和表决时,与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无表决权。⑥尽可能安排网络股东大会与股东电子投票。困扰股东和企业双方的是信息和成本:在股东方面,股东获取企业信息的成本高昂,参加股东大会费时费力;在企业方面,企业要向所有股东提供信息,成本也非常高昂。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因特网的广泛应用使得企业可以低成本地向股东提供企业信息,股东也可以低成本地获取企业信息,足不出户就可参加股东大会,进行电子投

票。这样不仅可以降低股东大会的会议成本,而且可以提高个人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热情。

2.强化董事会的控制职能。董事会是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代表机构,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企业法人的职责,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在企业内部处于企业控制权配置的核心环节。①优化董事会人才结构,董事会成员要专业化,并且要明确各自的职责。实现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多数,甚至除经理以外的所有董事都可以来自外部。②实行集体法人代表制度。董事会是会议体,须以“会”的形式依法定程序决议,才能发挥其职能和功效。③完善董事会会议制度,切实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④完善报酬激励机制。董事报酬是激励董事勤勉地为企业工作的重要因素。⑤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业绩评价机制。⑥设立各种专业委员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⑦加强上任董事辅导和董事后续培训教育。

3.健全监事会的控制职能。监事会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监督权的行使是保障现代企业良性运转的重要条件。当前,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远未发挥出来,作为一种制度设计,它出现了严重的虚化现象。①调整监事会的内部结构。一是从人员构成方面看,要加强职工监事与独立监事的力量;二是要求监事具备一定的会计、法律知识;三是设立“外部监事”,即这种监事与其所任职的企业没有利益上的联系,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使其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权;四是在构成比例上,相对于股东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应占相对多数,以形成一个优势群体。②要扩大监事会的职权。随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约束力的降低,扩大监事会的职权,强化监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便显得越来越重要。在权力配置上,增设监事会的业务检查权、人事监督权、财务监督权和企业代表权;建立董事会向监事会就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制度,以保障监事会对企业经营的知情权;赋予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召集权,以改变现行立法中股东大会召集权由董事会专属享有的规定,以完善对监督权的救济措施。③在强化监事权力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监事的义务。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义务,维护企业利益;不得利用在企业的地位和职权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企业的财产,不得泄露企业的秘密。监事在执行企业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④完善监事业绩评估机制。目前尚缺乏对监事业绩进行评估和对监事进行激励的机制,因此完善监事业绩评估机制尤为重要。

4.建立规范的经营者的控制权机制。①建立以允许经营者分享企业剩余为主导的激励机制。企业经营者的代理行为能否完全为所有者的利益服务,经营者控制权的行使会在多大程度上与所有者的意图相一致,除了对他们进行监督约束之外,还取决于经营者能否参与企业剩余的分享。一旦拥有了一定的企业剩余索取权,经营者便会努力发挥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自动调整目标函数,与所有者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这点已无数次地为国内外成功企业的经验所证实。②完善对经营者行为的监督约束机制。经营者控制权如何行使,对现代企业来说,永远是一个生死攸关的大问题。经营者控制

权机制的规范,除了在授权主体方面的制度创新外,还必须有一个行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为此,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对经营者的内部约束;二是加快产品市场、经营者人才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建设,发挥竞争机制、信息机制以及声誉机制的约束作用,对经营者形成强大的外部约束;三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媒体舆论、法律等其他渠道的监督约束作用。③健全和完善职业经营者人才市场。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股权社会化进程的加快,将会促使职业经营者人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成熟的职业经营者人才市场能保持企业控制权市场和资产重组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5.增强职工的监控职能。职工是企业创造财富和增加价值的主体,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载体,因此,职工参与公司治理并分享企业控制权是必然的。①职工自我经理化。在知识型企业中,经营管理者不过是企业业务的领头人,职工不仅会做复杂的工作,而且还有成熟的判断力,决策职能不再是经营管理者专利。职工有权处置其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或其他问题,每个职工都是自我经理。②工作团队化。团队就是要打破原来的部门界限,绕过原来的中间管理层次,直接面对顾客,直接对企业的总目标负责,以群体协作优势赢得竞争主导地位。③企业事务参与化。企业职工不仅参与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而且参与有关企业重大发展问题的决策,共同承担风险。

三、构建企业控制权市场

企业控制权市场是指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和交易市场,即企业控制权的争夺市场。构建企业控制权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减少国有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我国资本市场中,企业控制权市场化的推进应从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着手,通过多种形式减少国有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使资本市场成为企业控制权争夺的市场,成为资源优化配置的市场,形成企业控制权市场的竞争机制。

2.加强对企业控制权市场的规范。企业控制权市场的规范发展有赖于相关法规体系的完善,只有在完善的法规体系下,企业控制权市场才能发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建立健全企业监督约束机制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功能,推动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发展。

3.强化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制度,是实现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的基础,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本保障。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①缩短年报、中报、季报的披露时间,改变信息滞后的局面;②增加盈利预测信息的披露,满足投资者的需求;③加强无形资产信息披露和监管的力度;④增强相关法规的可操作性,加大监管和处罚的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郁.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代理经济学文选.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②黄群慧.控制权作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理论分析及现实解释意义.经济研究,2000;1
- ③韩德宗,叶春华.控制权收益的理论及实证研究.统计研究,2004;2